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危岩治理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亚市落笔洞遗址危岩治理工程项目”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工程项目名称：三亚市落笔洞遗址危岩治理工程项目

1.2 工程项目内容：（1）W1 危岩体：锚杆锚固+工字钢抗滑键；（2）局部危岩单体：清除；（3）落笔洞遗址高程 80m 范围内：针对危岩体进行锚杆锚固+裂缝封填；（4）高程 80m 范围以上视线以外区域，采用主动防护网。

1.3 项目期限：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4 项目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落笔洞遗址。

第二条 主要完成指标

2.1 乙方需完成以下活动指标

项目	完成指标任务
----	--------

项目	完成指标任务
落笔洞遗址 W1 危岩治理	严格按照《落笔洞遗址危岩加固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落笔洞遗址危岩治理投标文件》要求，采取锚杆锚固+工字钢抗滑键，完成 W1 危岩体。
落笔洞遗址局部危岩治理	严格按照《落笔洞遗址危岩加固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落笔洞遗址投标文件》要求，对局部危岩单体拆除。
落笔洞遗址危岩体治理	严格按照《落笔洞遗址危岩加固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落笔洞遗址投标文件》要求，对高程 80m 范围内危岩体进行锚杆锚固+裂缝封填；高程 80m 范围以上视线以外区域，采用主动防护网。

2.2 如未达到上述指标预期效果，甲方将按照实际验收结果进行结算，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部分工程项目经费或从待支付经费中予以扣减，直至扣完全部工程项目经费。

第三条 经费支付

3.1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各项活动指标任务且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财政支付程序总计拨付乙方 ¥313666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具体详见投标清单。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保险、交付使用之前的保管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有关各项的全部含税费用；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必须的变更，需经双方确认后按商定变更的内容办理

签证；如需增加材料的应报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变。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阶段与金额比例

3.2.1 首笔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的 30%（取整）（小写：¥940999.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的工程项目启动资金。

3.2.2 进度款。在工程项目进度达到 70%时（需提供第三方监理报告），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取整）（小写：¥12546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的款项作为进度款。

3.2.3 尾款。本工程项目完工，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通过，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等额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7%（取整）作为验收款（小写：¥8468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3.2.4 质保金。本合同总价款的 3%（小写：¥94099.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本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严格认真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自约定工程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且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约定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返还保证金申请书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3.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号：11001085600056018666

户名：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应确保以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以上账户汇款即视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其他导致不能到账的因素，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当期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付款申请书及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3.5 因甲方无法控制的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活动经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及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修改和调整。

4.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完成指标、经费使用及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审核验收，按程序向上级机关呈报。

4.1.3 甲方应当提供给乙方相关支持和协助，以便项目顺利开展。

4.1.4 甲方应当按照付款时间节点如期拨付合同款项，如因政府财政程序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无法如期拨付时，甲方应当主动作为、沟通协调，促使款项及时拨付。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分阶段向甲方申请和使用活动资金，并要求甲方提供一定的公共资源支持和协助。

4.2.2 乙方应保证项目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乙方应当遵照约定指标任务和投标文件内容，不可擅自更改项目内容，严格按照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避免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方面的负面影响或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项目、即时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视情况扣减待支付项目经费或追回已支付经费；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立即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回已支付经费。

4.2.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工作进度及质量。如乙方在异常情况发生时不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4.2.5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内

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图片、视频、文字等材料作为附件，配合甲方对照各项工程指标、经费使用及其他约定事项逐项进行验收，接受甲方审计工作。

第五条 双方联系方式

5.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王宇 ，电话：0898-88281937

5.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李璐，电话：15095658444

5.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往来函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弄虚作假，虚构开支项目或支出金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所有经费，尚未拨付的不再拨付。

6.2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约定的预期指标，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累计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视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扣减项目经费尾款，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6.3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

视为乙方放弃合同尾款。甲方有权经过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视情况可全部或部分扣除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

6.4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对不能履行的部分提出终止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相应内容。如协议解除的，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7.2 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地点：三亚市



有限公司